

托里县财政局文件

托财社【2022】15号

签发人：张志坚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托里县哈萨克医医院：

根据塔地财社【2022】10号文件，新财社【2021】302号文件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现拨付你单位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10万元。请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该项资金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00601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科目，请你单位收文后，资金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并加强对补助资

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将你单位绩效目标及时分解，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地区财政局及地区卫生健康委备案，按要求做好绩效考核工作。地区财政局和地区卫生健康委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抄送：本局预算股、托里县审计局

托里县财政局社保股

2022年3月28日印发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塔城地区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乌苏市	沙湾市	托里县	和丰县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州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州级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30.00		200.00	10.00	1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230.00		200.00	10.00	10.00	10.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目标		重点支持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建设3个基层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1家	≥1家			
			基层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3个		≥1个	≥1个	≥1个
			绩效考核	≥1次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100%				
			人才培养合格率	≥95%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年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提高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患者满意度			≥80%					
民众调查满意度			≥90%					